

关于第一创业中证 500 指数增强 FOF1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由我司作为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的第一创业中证 500 指数增强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成立。为满足客户需求，拟对《第一创业中证 500 指数增强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一创业中证 500 指数增强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第一创业中证 500 指数增强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进行变更。详细内容见本公告附件。

为保证委托人的利益，本计划变更事宜已经获得托管人的书面同意确认。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应在 2021 年 10 月 15 日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截止 2021 年 10 月 15 日，若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数量不少于 2 人（含 2 人），则我司约定 2021 年 10 月 20 日为合同变更生效日；若同意合同变更的客户数量少于 2 人，则本计划将终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第一创业中证 500 指数增强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明细表

附件 2：第一创业中证 500 指数增强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明细表

附件 3：第一创业中证 500 指数增强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变更明细表



附件 1：第一创业中证 500 指数增强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明细表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1	“一、前言”	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p>(以下简称“《指导意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合同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p>	<p>(以下简称“《指导意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合同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p>
2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二) 管理人</p> <p>机构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p> <p>住所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p> <p>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p> <p>邮政编码: 518046</p> <p>联系人: 张京晶</p> <p>联系电话: 0755-23838280</p>	<p>(二) 管理人</p> <p>机构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p> <p>住所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p> <p>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3B 楼</p> <p>邮政编码: 518046</p> <p>联系人: 张莫晨</p> <p>联系电话: 0755-23838275</p>
3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p>3、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p> <p>销售机构应当将本计划初始募集期间投资者的资金存入募集账户, 在本计划募集期限结束前,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本计划成立前, 认购款在募集账户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本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其中利息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p>	<p>3、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p> <p>销售机构应当将本计划初始募集期间投资者的资金存入募集账户, 在本计划募集期限结束前,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委托人的认购参与资金(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本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利息金额以本计划注册登记</p>

	<p>(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支付方式</p> <p>(1) 投资者首次认购本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 (不含认购费), 超额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设置和调整最低认购金额 (但最低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 并提前披露。</p> <p>投资者可以多次参与本计划, 投资者多次参与本计划不设最低参与金额。</p> <p>(2) 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 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 若交易账户内资金不足, 销售机构将不受理该笔认购申请。</p> <p>(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账户</p> <p>管理人应当将本计划募集期间投资者的资金存放在募集结算专用账户 (募集账户), 管理人将在本计划推广公告中披露本计划募集账户信息。</p> <p>(五) 委托人的认购参与资金 (不含认购费用) 加计其在初始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本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利息金额以</p>	<p>机构的记录为准。</p> <p>(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支付方式</p> <p>(1) 投资者首次认购本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 (不含认购费), 超额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设置和调整最低认购金额 (但最低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 并提前披露。</p> <p>投资者可以多次参与本计划, 投资者多次参与本计划不设最低参与金额。</p> <p>(2) 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 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 若交易账户内资金不足, 销售机构将不受理该笔认购申请。</p> <p>(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账户</p> <p>管理人应当将本计划募集期间投资者的资金存放在募集结算专用账户 (募集账户), 管理人将在本计划推广公告中披露本计划募集账户信息。</p>
--	--	---

	<p>本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p>															
<p>4</p> <p>“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p>2、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p> <p>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的第三个周五（如遇非交易日则提前至前一个交易日）为参与开放日，委托人可办理参与业务，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的第四个周五（如遇非交易日则提前至前一个交易日）为退出开放日，委托人可办理退出业务。</p> <p>6、参与和退出的费用</p> <p>(1) 参与费用</p> <p>本计划申购无参与费，即参与费率为 0%。</p> <p>(2) 退出费用</p> <p>本计划退出费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7 1536 890 2031"> <tr> <td></td> <td>持有期 ≥ 360 天</td> <td>180 天 ≤ 持有期 < 360 天</td> <td>持有期 < 180 天</td> </tr> <tr> <td>退出费用</td> <td>0%</td> <td>0.5%</td> <td>1%</td> </tr> </table>		持有期 ≥ 360 天	180 天 ≤ 持有期 < 360 天	持有期 < 180 天	退出费用	0%	0.5%	1%	<p>2、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p> <p>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月的第三个周五（如遇非交易日则提前至前一个交易日）为参与开放日，委托人可办理参与业务，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的第三个周五（如遇非交易日则提前至前一个交易日）为退出开放日，委托人可办理退出业务。</p> <p>6、参与和退出的费用</p> <p>(1) 参与费用</p> <p>本计划申购参与费率为 1%。</p> <p>(2) 退出费用</p> <p>本计划退出费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02 1408 1390 1724"> <tr> <td></td> <td>持有期 ≥ 365 天</td> <td>持有期 < 365 天</td> </tr> <tr> <td>退出费率</td> <td>0%</td> <td>2%</td> </tr> </table> <p>退出费由退出本计划的委托人承担，在委托人退出本计划时收取。委托人申请退出本计划时发生的退出费用全额计入计划资产。</p> <p>7、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p>		持有期 ≥ 365 天	持有期 < 365 天	退出费率	0%	2%
	持有期 ≥ 360 天	180 天 ≤ 持有期 < 360 天	持有期 < 180 天													
退出费用	0%	0.5%	1%													
	持有期 ≥ 365 天	持有期 < 365 天														
退出费率	0%	2%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率</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p>退出费由退出本计划的委托人承担，在委托人退出本计划时收取。委托人申请退出本计划时发生的退出费用全额计入计划资产。</p> <p>7、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p> <p>(1) 参与份额的计算</p> <p>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 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申请当日本计划的单位净值</p> <p>注：本计划份额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 0.01 份，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本计划财产；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p>	率				<p>算</p> <p>(1) 参与份额的计算</p> <p>净参与金额 = 参与金额 ÷ (1 + 参与费率)</p> <p>参与费用 = 参与金额 - 净参与金额</p> <p>参与份额 = 净参与金额 ÷ 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申请当日本计划的单位净值</p> <p>注：本计划份额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 0.01 份，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本计划财产；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p>
率							
5	“二十四、风险揭示”	<p>10、本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p> <p>本计划运作期间，当本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或者其他本计划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出现时，导致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p>	<p>10、本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p> <p>本计划运作期间，当本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或者其他本计划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出现时，导致集合计划存在提前终止的风险。</p> <p>此外，根据产品的运作情况，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计划，从而导致本计划委托人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p>				
6	“二十五、资产	<p>(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应当终止：</p> <p>1、本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p>	<p>(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应当终止：</p> <p>1、本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p>				

<p>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p>	<p>2、经全体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p> <p>3、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p> <p>4、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p> <p>5、本计划存续期间，持续5个工作日委托人少于2人；</p> <p>6、本计划成立后，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未通过基金业协会的产品备案或未取得产品的备案确认函的，则管理人有权终止本计划，且不承担任何责任；</p> <p>7、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计划不能存续；</p> <p>8、因监管政策或监管规则的变化导致本产品违反相关监管政策或监管规则要求的，或监管机构通知（无论是口头或书面形式的通知）管理人停止开展此类资产管理产品的，则管理人有权停止开放本计划份额的参与并终止本计划，且不承担任何责任；</p> <p>9、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p>	<p>2、经全体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p> <p>3、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p> <p>4、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p> <p>5、本计划存续期间，持续5个工作日委托人少于2人；</p> <p>6、本计划成立后，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未通过基金业协会的产品备案或未取得产品的备案确认函的，则管理人有权终止本计划，且不承担任何责任；</p> <p>7、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计划不能存续；</p> <p>8、因监管政策或监管规则的变化导致本产品违反相关监管政策或监管规则要求的，或监管机构通知（无论是口头或书面形式的通知）管理人停止开展此类资产管理产品的，则管理人有权停止开放本计划份额的参与并终止本计划，且不承担任何责任；</p> <p>9、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的运作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p>
-------------------------	---	--

	形。 管理人应当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前述第6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10、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前述第6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	--	--

附件 2：第一创业中证 500 指数增强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明细表

序号	位置	原计划说明书	变更后计划说明书
1	“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销售机构应当将本计划初始募集期间投资者的资金存入募集账户，在本计划募集期限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本计划成立前，认购款在募集账户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本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销售机构应当将本计划初始募集期间投资者的资金存入募集账户，在本计划募集期限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委托人的认购参与资金（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本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利息金额以本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	“办理时间”	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的第三个周五（如遇非交易日则提前至前一个交易日）为参与开放日，委托人可办理参与业务，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的第四个周五（如遇非交易日则提前至前一个交易日）为退出开放日，委托人可办理退出业务。	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月的第三个周五（如遇非交易日则提前至前一个交易日）为参与开放日，委托人可办理参与业务，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的第三个周五（如遇非交易日则提前至前一个交易日）为退出开放日，委托人可办理退出业务。

3	“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p>(1) 参与费用 本计划申购无参与费，即参与费率为 0%。</p> <p>(2) 退出费用 本计划退出费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6 510 860 763"> <tr> <td></td> <td>持有期 ≥ 360 天</td> <td>180 天 ≤ 持有期 < 360 天</td> </tr> <tr> <td>退出费率</td> <td>0%</td> <td>0.5%</td> </tr> </table> <p>退出费用由赎回本计划的委托人承担，在委托人赎回本计划份额时收取。委托人申请退出本计划时发生的退出费用全额计入计划资产。</p>		持有期 ≥ 360 天	180 天 ≤ 持有期 < 360 天	退出费率	0%	0.5%	<p>(1) 参与费用 本计划申购参与费率为 1%。</p> <p>(2) 退出费用 本计划退出费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43 539 1423 730"> <tr> <td></td> <td>持有期 ≥ 365 天</td> <td>持有期 < 365 天</td> </tr> <tr> <td>退出费率</td> <td>0%</td> <td>2%</td> </tr> </table> <p>退出费用由赎回本计划的委托人承担，在委托人赎回本计划份额时收取。委托人申请退出本计划时发生的退出费用全额计入计划资产。</p>		持有期 ≥ 365 天	持有期 < 365 天	退出费率	0%	2%
	持有期 ≥ 360 天	180 天 ≤ 持有期 < 360 天													
退出费率	0%	0.5%													
	持有期 ≥ 365 天	持有期 < 365 天													
退出费率	0%	2%													
4	“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	<p>(1) 参与份额的计算</p> <p>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 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申请当日本计划的单位净值</p> <p>注：本计划份额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 0.01 份，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本计划财产；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p>	<p>(1) 参与份额的计算</p> <p>净参与金额 = 参与金额 ÷ (1 + 参与费率)</p> <p>参与费用 = 参与金额 - 净参与金额</p> <p>参与份额 = 净参与金额 ÷ 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申请当日本计划的单位净值</p> <p>注：本计划份额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 0.01 份，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本计划财产；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p>												
5	“终止和清算”	<p>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应当终止：</p>	<p>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应当终止：</p>												

	<p>1、本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p> <p>2、经全体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p> <p>3、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p> <p>4、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p> <p>5、本计划存续期间，持续 5 个工作日委托人少于 2 人；</p> <p>6、本计划成立后，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未通过基金业协会的产品备案或未取得产品的备案确认函的，则管理人有权终止本计划，且不承担任何责任；</p> <p>7、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计划不能存续；</p> <p>8、因监管政策或监管规则的变化导致本产品违反相关监管政策或监管规则要求的，或监管机构通知（无论是口头或书面形式的通知）管理人停止开展此类资产管理产品的，则管理人有权停止开放本计划份额的参与并终止本计划，且不承担任何责任；</p>	<p>1、本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p> <p>2、经全体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p> <p>3、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p> <p>4、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p> <p>5、本计划存续期间，持续 5 个工作日委托人少于 2 人；</p> <p>6、本计划成立后，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未通过基金业协会的产品备案或未取得产品的备案确认函的，则管理人有权终止本计划，且不承担任何责任；</p> <p>7、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计划不能存续；</p> <p>8、因监管政策或监管规则的变化导致本产品违反相关监管政策或监管规则要求的，或监管机构通知（无论是口头或书面形式的通知）管理人停止开展此类资产管理产品的，则管理人有权停止开放本计划份额的参与并终止本计划，且不承担任何责任；</p> <p>9、本计划净值低于或等于止损线且资产管理人完成平仓操作，将可变现的非现金资产全部变现的；</p>
--	---	---

	<p>9、本计划净值低于或等于止损线且资产管理人完成平仓操作，将可变现的非现金资产全部变现的；</p> <p>10、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p> <p>管理人应当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前述第 6 项约定的情形除外。</p>	<p>10、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的运作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p> <p>11、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p> <p>管理人应当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前述第 6 项约定的情形除外。</p>
--	---	--

附件 3：第一创业中证 500 指数增强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变更
 明细表

序号	位置	原计划风险揭示书	变更后风险揭示书
1	“ (二) 一般 风 险 揭 示 ”	<p>10、本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p> <p>本计划运作期间，当本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或者其他本计划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出现时，导致集合计划存在提前终止的风险。</p>	<p>10、本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p> <p>本计划运作期间，当本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或者其他本计划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出现时，导致集合计划存在提前终止的风险。</p> <p>此外，根据产品的运作情况，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计划，从而导致本计划委托人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p>

